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409號

原告 穎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春鶯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烱能、林烱輝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原告對被告二人請求之金額分別核定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560元、179,560元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1,880元、1,88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為3,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勿遮隱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林烱輝」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土地專任委託契約書所載委託人、不動產購買意願書記載之賣方均為「林烱輝」，應具狀陳報被告究為何人？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石坤弘